

RIWIN

# 網安星際 防衛隊

## 生存攻略



# 目錄

危險逼近 · · · · ·	1
序	
危機歷史館 · · · · ·	3
網路危機	
防衛隊道具部門 · · · · ·	11
防護工具介紹	
防衛隊道具部門 · · · · ·	21
網路安全設定	
星際聯盟廣場 · · · · ·	25
求救管道	
網安星際防衛隊總部介紹 · · · · ·	28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介	
網安星際守則 · · · · ·	30
網路相關法規	





# 危險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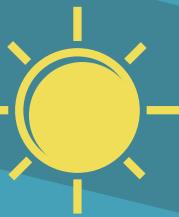
網安星曆107年，  
靠著使用者的思考即可顯示想使用的APP及網站，  
科技的進步讓人們能夠自在悠遊網安宇宙中，  
想不到一股暗藏許久的黑洞勢力即將席捲而來！

沉睡在宇宙中的外星怪物，  
不停的在網安宇宙中散布恐怖、血腥，  
甚至是色情的病毒，  
用邪惡力量綁架了整個宇宙的手機和網站，  
人們再也沒辦法瀏覽自己想看的網頁，  
只能被迫觀看這些可怕的畫面…

聯邦：  
「我們緊急宣布，立即成立網安星際防衛隊。」  
「對抗邪惡外星怪物，救回我們的網頁自由，  
守護網安宇宙的和平！」

網安星際防衛隊指揮官：  
「加入我們吧！」  
「網安宇宙此刻正迫切需要你的保護。」  
「一起捍衛網安宇宙吧！」





# 蒐集星際碎片

感謝各位挺身而出，加入防衛隊來保護網安宇宙的和平。  
在開始特訓之前，我們需要先透過星際碎片的力量，  
來了解你們每個人的能力，給予最適當的訓練！



**Q1**

有一天在家上網時，看見網頁上有網友在網路霸凌別人，請問你會：

我會建議被霸凌的人截圖存檔或列印畫面進行蒐證，尋求警察、老師或專業團體的協助



如果我現在跳出來幫他說話，是不是也會被欺負啊...還是假裝沒看到好了



哦哦哦！這麼好康的，我一定也要分享出去才行



**Q3**

當好朋友有一天突然傳Line請你幫他買遊戲點數，你應該：

我好像看過詐騙集團盜用別人的Line，叫別人幫他買點數。所以應該先求證是不是我的好朋友本人發的訊息才對



拜託！朋友有困難，我當然要幫忙囉，現在立刻去便利商店幫他買



奇怪，我怎麼不記得他在玩這個遊戲？還是先不要理他好了



這麼好的照片，當然要趕快先存檔！反正只要我沒有傳給別人，應該就不會有事吧



就算我沒有再傳給其他人，只存在自己手機裡也還是違法的！趕快把照片刪掉，並將訊息內容截圖速速報案去，或告訴師長



根據蒐集到的星際碎片數量顯示，你是：

**找到3個碎片**

「宇宙懸浮微粒」

你！！需要馬上接受最高階的訓練，才能增強你的生存能力，否則將掉進黑暗勢力的手掌心，永遠逃不出來啊



**找到4~8個碎片**

「一般般路人臉」

可愛的孩子啊，看的出來你有努力，但太單純，也可能會很容易掉進可怕的陷阱裡！再加把勁吧



**找到9個碎片**

「豪聰明太空人」

居然！你是兩年難得一見的奇才！參加活動能夠再增強你的技能，將你的網安知識分享給更多人知道吧！



危機

# 歷史館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想要擊退邪惡恐怖的太空怪物，  
必須先了解他們的特徵及習性。

見習隊員們，  
一起來看看我們即將面臨哪些挑戰吧！

...準備好了，就出發吧!!

# 千面怪-假消息

網路宇宙中，充斥著各式各樣的訊息，而這些訊息中，有真有假，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別被假消息騙了呢？又該如何警惕自己別把假消息散布出去？當你看到了似乎很真實但自己無法確定消息的正確程度時，要記得「不輕信、要查證、不散佈、善用工具」

## 假消息的各種長相

- 1、誇張聳動、讓人忍不住點閱的標題
- 2、可疑的網址，可能是釣魚網站
- 3、內容出現拼字錯誤或網站版面不正常
- 4、明顯經過刻意修圖的照片或圖片
- 5、沒有附註發布日期
- 6、未註明作者、消息來源或相關資料



## 查證假消息的好幫手們



- 1、撥打165防詐專線或使用165 APP及全民防騙網
- 2、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 3、訊息查證網站MyGoPen
- 4、衛福部食藥闢謠專區
- 5、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



防詐達人QR code 165全民防詐網



MyGoPen  
訊息查證網站



衛福部  
食藥闢謠專區



行政院  
即時新聞澄清

## 製造或散佈假消息，可能會觸犯的法規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刑法-公然侮辱罪」
- 「刑法-誹謗罪」

## 宇宙黑道-網路霸凌

在網路上的一言一行都會被很多的人看見，或許有的人贊同你的言論，有的人不贊同；又或許是你在現實中的一舉一動，有些人不以為意，有些人卻又評論不斷！這些不喜歡你的人，可能會透過發布文章，或是透過留言評論來攻擊你。其他看見的人，他們不一定認識你，但因為看了這些文章或留言，而對你產生不好的印象，也開始對你有一些負面的評論，接著一場「負評大會」就開始席捲你的生活。

### 遇到網路霸凌時的第一步處理

- 1、截圖存檔或列印畫面進行蒐證。（需截存完整電腦畫面，包括張貼者的姓名、張貼時間、被張貼的私密影像或其他可以辨識張貼者資訊的資料）
- 2、向網站或平台提出申訴，請求業者依據社群守則進行處理。



**霸凌者越來越過分，  
或是你真的感到很不舒服時，你能夠**

- 1、不要獨自閱覽霸凌留言或文章。（可以找朋友或信賴的師長一起觀看）
- 2、遠離霸凌者。（主動封鎖、刪除好友）
- 3、跟好友或信賴的師長傾訴、尋求協助，一同商討處理方法。也可以向警方報案，諮詢律師、找學校的輔導老師或是找專業團體協助。

# 看見別人正遭受網路霸凌的處理方式

- 1、不轉發分享
- 2、不按讚或喜歡
- 3、為被霸凌者尋求協助

(告訴信任的大人或是可以協助處理的單位)



## 網路霸凌根據不同行為 有可能觸犯的法規

- 1、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  
  
「刑法-公然侮辱罪」、「刑法-誹謗罪」及「民法-侵權行為」
- 2、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  
  
「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 3、散布影片攻擊他人  
  
「刑法-傷害罪」、「民法-侵權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po他人個資：  
  
「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 5、合成他人不實照片：  
  
「刑法-公然侮辱罪」、「刑法-誹謗罪」、「刑法-散布猥褻物品」、  
「民法-侵權行為」

## 羞羞怪物-私密照

你知道什麼是私密照嗎？就字面上而言就是私人的祕密隱私照片，也就是大家常說的「裸照」。為什麼會想拍裸照呢？或許是想記錄自己的身體成長、跟朋友交換以示友好，又或者是給自己的另一半，表達自己對他的愛意...但，你知道如果拍攝了，可能遇到什麼威脅嗎？如果外流了應該怎麼處理呢？



### 拍攝私密照的情境及被取得各種的手段

- 1、情侶之間想證明相愛或是朋友之間想證明友好而進行拍攝且傳給對方。
- 2、曾傳過私密照給伴侶，分手後遭受威脅，不繼續傳就要將舊有照片外流。
- 3、穿著清涼或裸露，與伴侶或網友使用視訊聯繫，遭受側錄。
- 4、電腦或手機被植入木馬病毒，  
駭客控制視訊鏡頭或遭伴侶或其他人私自安裝攝影機等裝置。
- 5、拍攝當事人非公開的生活行為。
- 6、自拍私密照後留存，裝置送修或被駭，皆有可能被取得。



勸世小短片：  
姊姊拍攝私密照的5種理由！？



# 私密照外流了的處理方法

- 
- 1、截圖存檔或列印畫面進行蒐證（需截存完整電腦畫面，包括張貼者的姓名、張貼時間、被張貼的私密影像或其他可以辨識張貼者資訊的資料）
  - 2、向網站或平台提出申訴，請求業者依據社群守則進行處理，或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 3、跟好友或信賴的師長傾訴、尋求協助，一同商討處理方法。也可以向警方報案，諮詢律師、找學校的輔導老師或是找專業團體協助（如台灣展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還有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看見了別人的私密照外流的處理方法

- 1、為私密照外流的人尋求協助，告訴信任的大人或是可以協助處理的單位
- 2、不轉發分享並刪除相關的檔案



## 製造或散布他人私密照，可能會觸犯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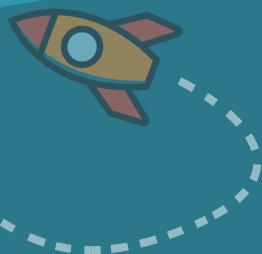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4條-最高30萬罰鍰」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最高3年有期徒刑、500萬罰鍰」
- 「刑法-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最高2年有期徒刑」
- 「刑法-妨害秘密罪第318-1條-最高2年有期徒刑」

# 銀河詐欺手-網路詐騙

網路帶來便利但也讓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購物、交友或是一些優惠來進行詐騙。五花八門的詐騙手法，讓我們防不勝防；不過！教我們辦別詐騙的撇步也不少，一起來看看吧！

## 時下最常見的詐騙手法

- 1、假冒認識的好友，請你幫忙衝人氣、投票，提供惡意連結讓你點擊；或請你購買遊戲點數。
- 2、利用好看的照片吸引你加他們為好友，聊天取得信任後，開始騙你的個資（如姓名、學校、住址、電話號碼、好友名單、私密照等）或金錢。
- 3、在臉書或Line提供超低價優惠吸引大家購買，網頁上沒有提供公司聯絡方式，也沒有退貨地址。這樣的店家，匯款後容易遇到賣家不出貨、商品跟照片完全不符或是品質極差。
- 4、傳送標題聳動或好康的假消息，欺騙你點入惡意連結，趁機植入惡意程式。
- 5、駭客盜用朋友的帳號，請你幫忙收驗證碼，以協助他順利盜取朋友個人資訊。
- 6、客服來電，說你在網路上購買的商品設定成分期付款，請你到ATM操作解除分期，其實是把錢匯給他。



## 幫助我們查證是否為網路詐騙的好幫手們

1、撥打165防詐專線或使用165防詐APP

2、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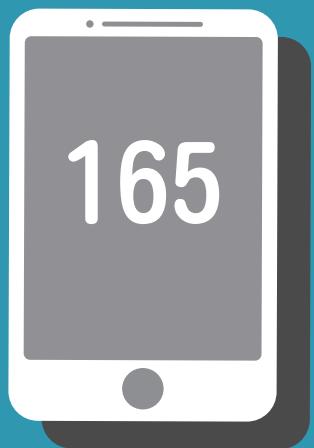
防詐達人QR code



165防詐APP  
Android版



165防詐APP  
iOS版



## 網路詐騙可能會觸犯的法規

「刑法-普通詐欺罪」

「刑法-準詐欺罪」



# 防衛隊 道具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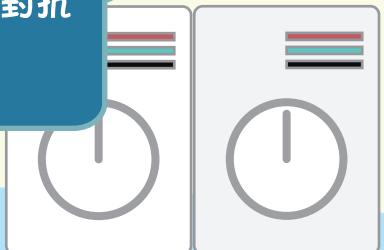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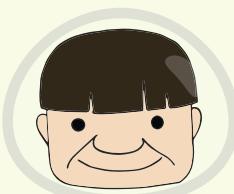
我可以感受到你們的害怕

但你們別擔心~  
我們有超級可靠的道具可以增強自身能力!



你們好，我是道具部的主任

提供你們正確又可靠的道具去對抗  
並解除危機是我們的責任  
一起來看看道具吧！



來去領道具吧~~

##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趨勢科技推出一款「防詐達人」LINE聊天機器人，  
當內容看似誘人，但又不確定真實性的時候，  
別懷疑，直接把訊息&網址轉傳給防詐達人辨識吧！



### 詐騙訊息的各種面貌

- 1、免費貼圖
- 2、優惠活動廣告
- 3、危險惡意程式
- 4、釣魚網站

### 簡單上手防詐達人

#### 1、轉傳訊息可以幫你驗證：

當你看到不確定的好康免費等訊息或連結時，請選擇「轉傳」  
將訊息傳送給趨勢汪汪，幫你判斷是否為安全的內容。

#### 2、群組中有人分享資訊卻不確定真假？

將趨勢汪汪「邀請」至群組，就可以把內容貼在  
群組中自動辨識過濾掉有問題的訊息連結喔。

#### 3、發現可疑的訊息該怎麼通知防詐達人？

將可疑的訊息回報給我吧！  
請先將訊息傳送給趨勢汪汪，若沒有顯示問題連結，但你認為  
連結有問題時，請直接按下「立即回報」通知讓趨勢汪汪知道喔。





## 貼心小提醒

1、防詐達人判斷有三種結果：

- (1) 兔兔說No貼圖：危險！此網頁內含不安全連結！
- (2) 大家研究中貼圖：提醒！此網頁的連結可能存在風險。
- (3) 兔兔說OK貼圖：OK！此網頁內的連結都是安全的。

2、只要是看到短網址、一般網址，透過聊天傳送或是轉傳聊

天室訊息給防詐達人，就可以馬上知道是否為真。

3、防詐達人注重個人隱私，不會留下對話紀錄及資料喔！

4、為了達到推廣及希望人人都不要受騙，所以防詐達人一律都是  
免費使用！

5、防詐達人只能判斷網址連結訊息，  
照片或截圖無法判斷喔！



趨勢汪汪速速加好友!!



## 趨勢科技-爸媽守護

一款幫助父母讓小孩培養正確的手機使用習慣的APP。  
不僅可直接了解他們現在使用手機的狀況，  
同時也能在站在前線，過濾所有不適當內容，  
讓小朋友上網也安心喔!!

### 幫助孩子養成正確的手機使用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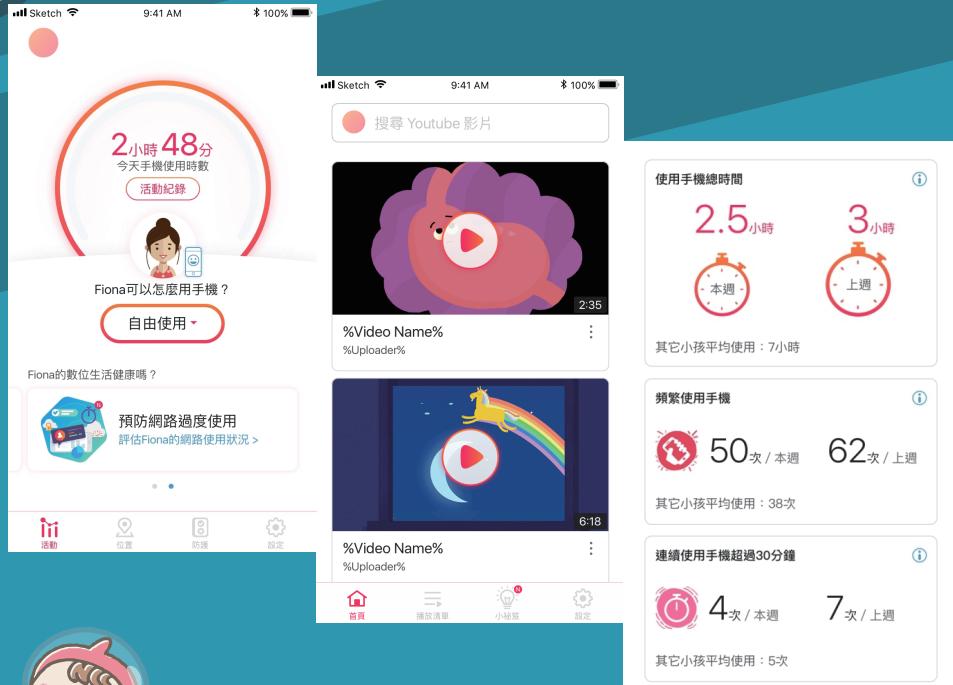
讓父母了解及關心孩子使用手機的狀況，包括：

- 1、使用手機時長
- 2、瀏覽網站紀錄
- 3、現在所在位置
- 4、Youtube影片觀看紀錄

### 安裝的好處

- 1、上網瀏覽網站時，不會受彈出式視窗、廣告影響，觀看內容好清楚。
- 2、阻擋危險惡意網站，多一道把關步驟，安全無虞。
- 3、可利用APP內的YouTube瀏覽器，如跳到其他APP或鎖定螢幕時，仍可繼續播放影片，既方便且有效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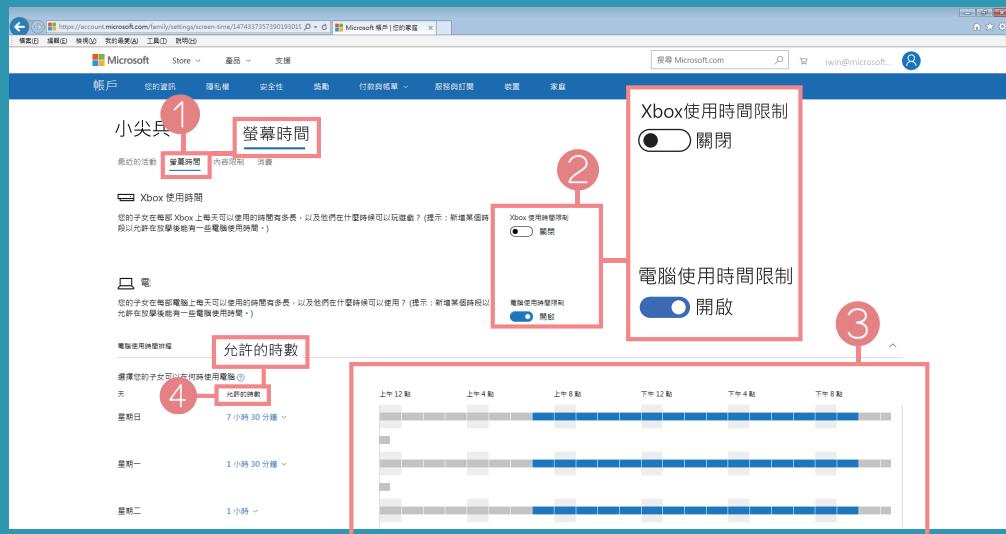


## 貼心小提醒

- 1、爸媽版及小孩版皆需網路，才能發送、接收指令以及上傳使用資料。  
上網類型不限，如4G、公用/私人Wifi或是熱點分享皆可使用APP。
- 2、目前爸媽版只支援1位孩子手機，如需管控多人，將會納入付費版。
- 3、家長和小孩的手機是不同系統都可以安裝並使用喔。
- 4、目前APP只支援簡單的移除阻擋及通知，如果為爸爸媽媽想移除孩子上的APP：  
開啟孩子手機上的「系統設定」→「協助工具」→「爸媽守護-小孩版」，  
把協助工具選項關閉後，即可完全移除小孩的APP。

# Microsoft 微軟家庭功能

提供活動報告、使用時間等多種設定，  
來關心及保護孩子們的上網情況。  
只要父母及孩子們都申請微軟帳號，  
即可簡單完成管理設定。



## 操作小說明

- 1、找到孩童姓名並點選【活動】。
- 2、將要設定的裝置開啟【使用時間限制】。
- 3、設定可使用時段：

點選時段圖示進行設定。

（每日可分開，也可點選右下角【將時間新增置多日】統一設定）

- 4、設定允許的時數：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每日允許的時數。



## 認識更多家庭功能

除了使用時間外，Microsoft 還有提供消費管理、活動報告，  
以及瀏覽內容等設定。

想要進一步了解其他設定的詳細資訊，  
請參考此網址或QR code：

<https://reurl.cc/mqmAV>



# 華碩-兒童模式

兒童模式能夠設定APP白名單、時間限制等保護功能，  
挑選適合孩子的應用程式及彈性設定遊戲時間，  
並有效阻擋不適合孩童瀏覽內容。

## 兒童模式功能可分為：

### 1、篩選白名單應用程式：

避免孩子下載任意應用程式，接取不適合該年齡讀取之內容。

### 2、彈性設定遊戲時間：

可自行分配孩子使用時間，選取適當時段，不過度使用。

### 3、來電設定不誤接：

依照孩子需求設定可聯絡電話名單，避免誤撥及接聽陌生來電，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 設定兒童模式

開啟「兒童模式」，閱讀說明後點選「完成」。



輸入你要設定的「家長PIN碼」，接著挑選適合孩子的應用程式後，即可進入兒童模式的主畫面。



## 設定遊戲時間

- 1、點選主畫面左下角並輸入家長PIN碼以進入家長設定，  
點選「遊戲時間」來設定使用時間。
- 2、當螢幕右上角的時間倒數時，需等到時間結束後，才  
能增加時間繼續做使用。



## 設定來電接聽不讓孩子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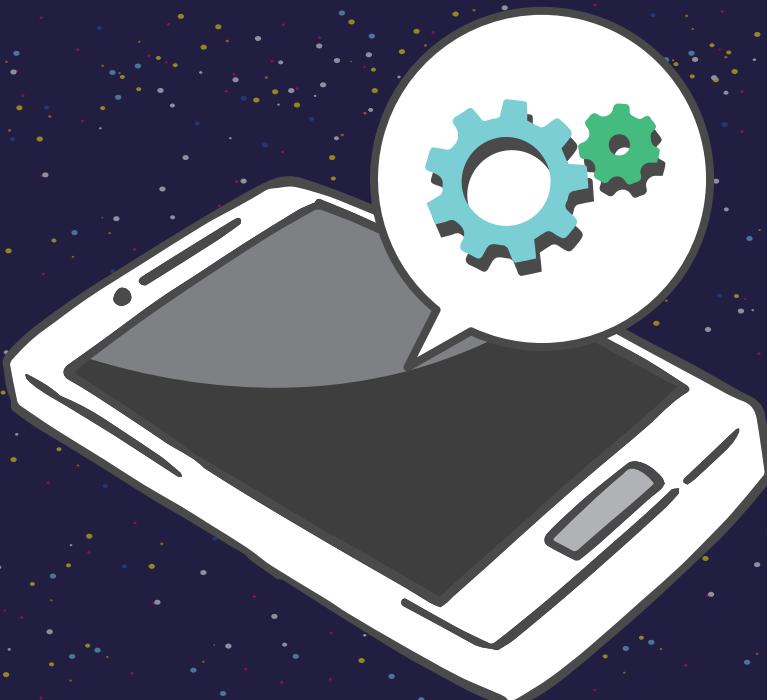
- 1、選取「兒童模式中的來電顯示」中的「封鎖來電」。
- 2、可設定「全部封鎖」、「僅允許聯絡人」、「僅允許  
特定組群」3種選項，讓孩子減少誤接的風險。



# 系統與APP 安全設定



簡單小步驟，  
讓我們的裝置更加安全方便~



# iOS 兒少防護功能設定

## 防止在 iTunes 與 App Store 進行購買或下載：

- 1、前往「設定」並點一下「螢幕使用時間」。
- 2、點一下「內容與隱私權限制」。系統詢問時，請輸入您的密碼。
- 3、點一下「iTunes 與 App Store 購買」。
- 4、選擇設定並設為「不允許」。



## 防止存取兒童不宜的內容和內容分級

- 1、先前往「設定」，並點擊「螢幕使用時間」。
- 2、點一下「內容與隱私權限制」，然後選取「內容限制」。
- 3、選擇各項功能所需的設定或「允許的商店內容」下的設定。

# Android 家長監護功能設定

- 1、在要設定家長監護功能的裝置上，開啟 Play 商店應用程式 ➔。
- 2、輕觸左上角的「選單」圖示 > 【設定】> 【家長監護】。
- 3、將「家長監護」功能設為 【開啟】。
- 4、設定 PIN 碼，以防不知道 PIN 碼的使用者變更家長監護設定。如要在子女的裝置上設定家長監護功能，請選擇孩子不知道的 PIN 碼。
- 5、點擊想要過濾的內容種類。
- 6、選擇篩選方式或存取限制。

# LINE 安全設定



## 不想收到陌生好友的訊息時

- 1、打開LINE並點擊下方「其他」，點擊右上角齒輪狀的「設定」。
- 2、點擊「隱私設定」。
- 3、將「阻擋訊息」功能開啟即可阻擋非好友之訊息。

## 3種常出現防詐盾牌介紹



LINE@官方帳號：官方帳號為該企業所成立之使用帳號。



LINE@認證帳號：認證帳號為特定業種(申請表上出現業種為主)才可申請，經過LINE@官方審查，在「官方帳號列表」及「好友列表」處可以對外搜尋到名稱。



LINE@一般帳號：一般帳號為個人或虛擬角色，任何人皆可申請且無須等待審核，即可使用LINE@生活圈基本功能。

## LINE隱私設定

依照以下3個步驟，既確保用戶隱私，也依舊保護個資及保障用戶權益。

- 1、進入LINE的設定頁面，點選「隱私設定」。
- 2、點開「提供使用資料」。
- 3、取消勾選「聊天室資訊」及「個人化廣告」，即可完成。

# Facebook 隱私設定與檢舉

## 在Facebook上檢舉不當內容

個人檔案：

- 1、前往要檢舉的個人檔案。
- 2、點擊封面相片右下方的 ，然後選擇檢舉。
- 3、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社團：

- 1、前往你想檢舉的社團。
- 2、點擊 右上角的更多，然後選擇檢舉社團。
- 3、選擇社團的問題，再點擊 繼續。

文章、活動：

- 1、前往要檢舉的活動。
- 2、點擊右上方的 。
- 3、選擇檢舉活動。



## 隱私設定調整

你可以隨時查看並調整自己的隱私設定。若要查看並調整隱私設定時：

- 1、點擊 Facebook 右上方的 ，然後選擇設定。
- 2、點擊左欄中的隱私。
- 3、選擇你所需要設定的項目即可。

# 星際聯盟廣場

隊長！我們又收到遠方的求救訊號。  
但怪物實在太多了，我們沒辦法前去支援！  
該怎麼辦？



別擔心！  
網安宇宙不是只有我們在守護，  
是時候呼叫我們的盟友了！



# 網安星際聯盟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熱線電話：02-2577-5118

<https://i.win.org.tw/iWIN/>



## 165 全民防騙網

反詐騙專線：165

<https://www.165.gov.tw/>



## 遊戲分級查詢網

<https://www.gamerating.org.tw/>



## 線上遊戲申訴信箱

<http://gameservice.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s://www.ecpat.org.tw/>



## 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

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indyfromtw/>

霸凌防治線上求助工具：<http://nobully580.com/>

# 蒐集防衛隊徽章

在經過一連串不間段的困難考驗後，  
相信各位學員們的網安知識技能一定有大幅度的成長。  
正式成為防衛隊隊員前，再來測試一下這次的訓練成果，  
拼出防衛隊的專屬徽章吧！

Q1

網路上遇到私密照外流問題想跟iWIN申訴，應該先怎麼做呢？

傳訊息給散布照片出去的人，痛罵他一頓



組安星際防衛隊  
徽章



將畫面截圖保存證據，也同時報案請求協助



趕快刪掉照片，要不然會被更多人看到



Q2

匿名在網路上亂說話，就真的不知道是誰留言了嗎？

怎麼可能被發現，不然幹嘛匿名咧



Q3

想開朋友玩笑，把他  
的自拍照拿來P成他  
的臉+別人的裸體，  
會觸犯法律嗎？

是他的臉犯法嗎？  
P圖怎麼會犯法，  
好玩而已



我也不知道欸，不過應該沒有人會想追究匿名留言的是誰吧



會犯法阿！他是不實照片耶！可能會觸犯到侮辱、誹謗跟散布猥亵物品罪欸



如果他不介意的話，應該就沒什麼差吧



當然會阿，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不可以仗著匿名就亂說話



根據蒐集到的徽章數量顯示，你是：

蒐集3個徽章

「偷睡覺der路人甲」  
什麼！？你剛剛在訓練的時候是不是在偷偷睡覺啊？你真的需要再接受訓練一次，才能好好保護網安宇宙啊



蒐集4~8個徽章

「那邊那個小隊員」  
訓練時我有看到你的勇敢戰鬥，但網安宇宙只靠勇氣行不通啊！再努力回想剛剛的訓練，化為自己的力量吧



蒐集9個徽章

「酷炫ㄉ一ㄉ、隊長」  
大恭喜！你現在的能力幾乎可以勝任網安防衛隊的隊長了！接下來，網安宇宙就靠你守護了



# 網安星際防衛隊總部介紹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 成立緣起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依照兒少法第46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共同籌設，於2013年8月正式成立，TCA於2017年1月承接執行。

### iWIN七大任務



- 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2、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3、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4、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5、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6、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7、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粉絲團、官網QR Code

### 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ap2win/>



### 官方網站

<https://i.win.org.tw/iW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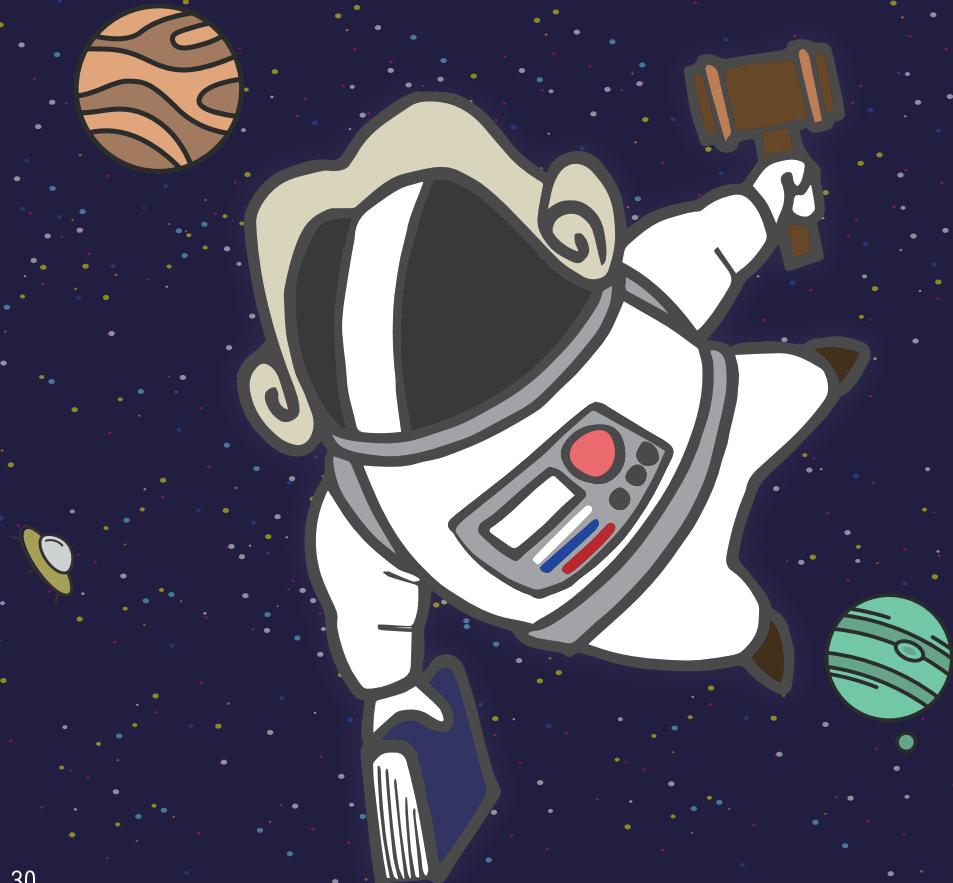


### 我要申訴

<https://i.win.org.tw/appeal>



# 網安 星際守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3 條第1項第3款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之。

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46條（網路安全防護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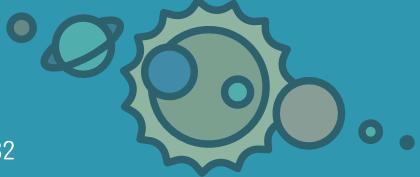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 第46條之1

(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2條（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第36條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38條

-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39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40條

-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50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 刑法

### 第235條 散佈、販賣 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277條 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78條 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283條 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第286條 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罪為抽象危險罪，只要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即成立此罪，並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

## **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310條 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對於所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315-1條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

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第318-1條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得之者，亦同。



## 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得之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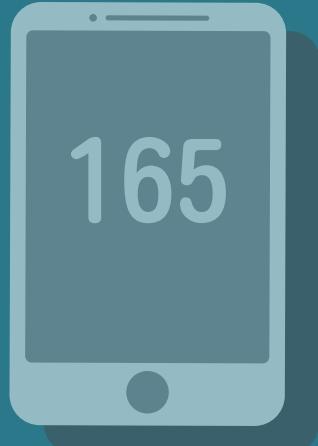
## 第339-4條 加重詐欺罪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第341條 準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其他相關法規

## 民法第184條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 侵權行為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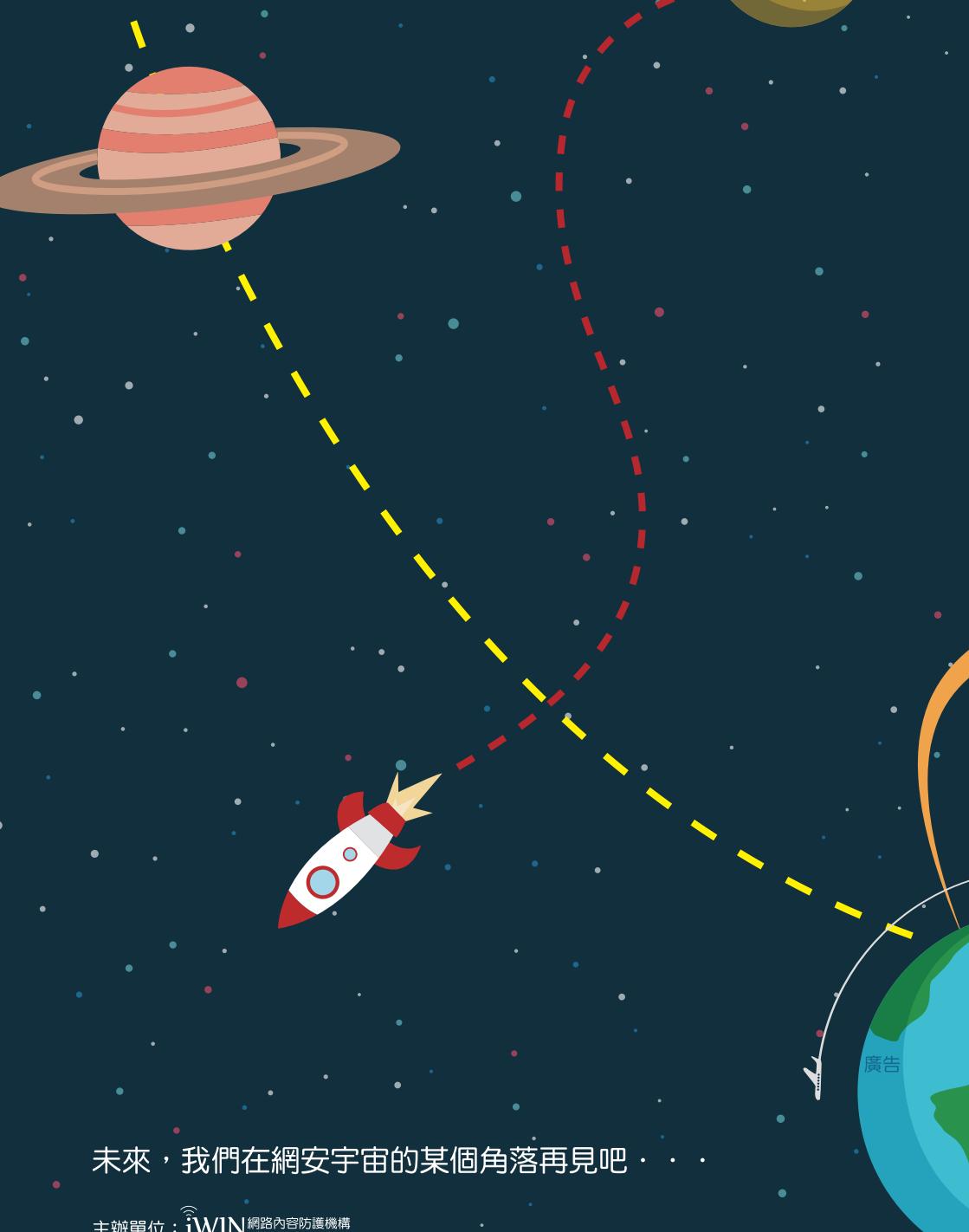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星際抄筆記

A large, light-grey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a sheet of lined paper. It features ten horizontal black lines spaced evenly down its center. The entire sheet is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at is speckled with numerous small, colorful dots of various sizes, resembling a starry night sky.

各位隊員們，將學到的知識記下來，  
我們一起努力，保護綿安宇宙的和平！



未來，我們在網安宇宙的某個角落再見吧 · · ·

主辦單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指導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